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CHINA
WORLD

深 港 通
SHENZHEN CONNECT



Welcome the Listing of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400)

Welcome

Asia Pioneer Enterta

亞洲先鋒娛樂

(Stock Code



二零一七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年報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 1023 號
南方大廈一樓 AA 座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吳民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許達仁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郭兆文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澳門
友誼大馬路 555 號
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 15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7財政年度**」)的本集團首份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16財政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長約63.7%至約86.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澳門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及分銷收入增加所帶動。隨著收入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長49.9%至本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合併除稅後純利為約32.6百萬港元。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然而，董事會於2017財政年度尚未行使或制定該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日掛牌價為每股28港仙。上市為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彰顯著我們業務基礎堅實穩固。由於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大幅降至本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扣除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行事，並竭誠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維修及銷售服務、(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iv)銷售翻新角子機。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經營核心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APE 澳門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行業回顧

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市場於2017年反彈，近三年來首次實現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的增長。博彩總收入按年躍升19.1%至2017年的2,647億澳門元(330億美元)¹。中場博彩(包括經營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於2017年最後一個季度為317億澳門元，較2016年第四季度的271億澳門元按年增長17.1%。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設備市場於2017年有所擴張，主要是由於兩大娛樂場的開業，即位於路氹金光大道之永利皇宮及位於漁人碼頭的勵宮酒店。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在澳門特區的博彩總收入反彈及中場博彩增長之際，本集團的前景發展將繼續乘勢而上。2018年將有兩大新娛樂場開業，即美獅美高梅及位於路氹之上葡京，這將會為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營造有利環境。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已完成了第一批翻新角子機的銷售，在澳門特區購買並翻新319部二手角子機繼而轉售。管理層亦正在積極尋求與澳門特區經營者訂立租賃協議，並將繼續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分銷機遇。

就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家公司簽訂協議成為彼等於亞太地區的官方維修中心。該公司是博彩界票據打印機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8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遷往一處達18,000平方呎、集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一體的新物業。我們相信，該新物業將令我們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作為澳門特區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¹ 資料來源：<http://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posts-9pct-growth-in-full-2017-gov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86,063,958	52,576,234	48,174,780
毛利	34,830,381	23,228,347	19,539,994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14,453,2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492,286	9,562,281	12,758,69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92,578,013	27,985,396	31,174,498
負債總額	22,110,896	14,055,748	14,311,985
股本總額	70,467,117	13,929,648	16,862,513

收入

於 2017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 2016 財政年度的約 52.6 百萬港元增加 63.7% 至約 86.1 百萬港元。毛利由 2016 財政年度的約 23.2 百萬港元增加 49.9%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約 34.8 百萬港元。

收入及毛利表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澳門特區有兩家新娛樂場於 2017 年開業，為我們產品創造了強勁的需求，令技術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於 2017 財政年度按年增長 74.0%。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 2016 財政年度的約 8.3 百萬港元增加 67.9%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約 14.0 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澳門特區辦公室的人員增加及於 2017 年第四季度簽訂一項新辦公室及綜合工作坊租賃協議。

純利

稅前純利由 2016 財政年度的約 11.5 百萬港元下降 37.8%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約 7.1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 14.2 百萬港元。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由 2016 財政年度的約 13.9 百萬港元增加 34.5%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約 18.7 百萬港元。就 2017 財政年度，經計及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股東應佔純利為約 4.5 百萬港元 (2016 財政年度：約 9.6 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 開啟翻新業務	— 完成第一筆約 319 部二手角子機的翻新銷售業務。 — 招聘維修團隊進行翻新銷售。 — 培訓銷售團隊以尋求二手機業務機遇。
— 開啟租賃業務	— 培訓銷售團隊以尋求租賃業務機遇。
— 擴展至東南亞	— 招聘資深銷售人員以專注於東南亞。
— 辦公室搬遷及設施提升	— 就我們的綜合辦公室／工作坊／倉庫簽訂長期租賃，面積總計 18,000 平方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 2017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68.1 百萬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 13.2 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 2017 年 11 月的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淨現金約 40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負債比率 (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8 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已發行股份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9名)。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9.7百萬港元(2016年：約6.3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就位於澳門特區一處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整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7年12月31日，翻新及裝修的資本承擔約為4.1百萬港元，月租約為9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外匯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379,926港元削減至55,234港元。此乃歸因於管理層透過縮短應付歐元負債的年期保持對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的警惕所致。

股息

於本年度，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2016年：12,495,146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及財務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 獲委任為董事；於 2017年3月15日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46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 獲委任為董事；於 2017年3月15日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5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2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海津勇氣先生	39歲	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	負責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	2009年11月5日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現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59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自2015年6月25日起，其擔任我們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其亦分別獲委任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為美國佛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及LVA Ventures Ltd(一家香港創投公司)的股東。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Valueng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吳民豪先生，4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19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至2018年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敬麟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35歲，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自2008年7月7日起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專員。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偉偉先生，32歲，副總經理（技術部），自2010年4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海津先生，39歲，諮詢及供應商開發主管，自2009年11月5日起加入本集團。海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供應商開發及諮詢服務，並負責提供諮詢服務。海津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日本All in Technologies Inc.的銷售經理，負責娛樂場相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新客戶開發。

海津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的Centennial High School。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蔡國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核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何敬麟先生、許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組成。何敬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許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組成。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及吳先生組成。許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我們的營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09,115港元及1,650,020港元。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董事，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701,176港元及2,987,088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付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4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操守守則」），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色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間內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60%：

執行董事

許先生(董事長)

吳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

馬先生

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2018年度」）起，董事長（「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於本年度，上文「組成」一段項下之各董事均參加由一間律師事務所安排之關於董事職責及《GEM上市規則》之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於2018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間內，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供審議及批准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2日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了審核計劃報告會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許先生(主席)

馬先生

何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何先生(主席)

許先生

馬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出席了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按組別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德勤亦就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費用（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990,000
非審核服務：	
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2,670,000
稅務諮詢	50,000
總計	3,71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

郭先生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郭先生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財務總監 Tony Chan 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郭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並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座)或透過電郵送達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之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特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4至第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翻新 的角子機 港元
收入	72,785,924	6,761,257	2,164,594	4,352,1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925,727)	(1,431,544)	(1,578,575)	(2,297,731)
毛利	26,860,197	5,329,713	586,019	2,054,452
毛利率	36.9%	78.8%	27.1%	47.2%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6%（2016：79.6%），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涵蓋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技術銷售亦包括銷售採購自我們正式分銷的製造商的備件。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72.8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41.8百萬港元增加約74.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開張的娛樂場所所致。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6%及79.6%。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393個座位，較去年上升66.5%，主要歸因於2017財政年度出售的角子機數量增加。

按座位數量計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電子賭枱遊戲	244	216	13.0%
角子機	149	20	645.0%
總計	393	236	66.5%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6.8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約為8.6百萬港元。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與娛樂場設備製造商重新協商以相較更低的月度聘金訂立諮詢合約，導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下降。

(iii) 維修服務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澳門特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2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3.6%。

維修服務的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約為27.1%，而2016財政年度則約為14.3%，毛利率增長歸因於在2017年2月開業的綜合工作坊。

(iv)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一家澳門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了319台舊角子機，於綜合工作坊進行翻新並轉售予海外買家，為本集團開創新收入來源。該新分部產生收入約為4.4百萬港元及毛利約為2.1百萬港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APE BV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2016年：12,495,146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於未來數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	–	16.6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澳門的 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	–	7.1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售	13.2%	5.3	2.3	3.0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 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	–	6.9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	–	0.3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	–	2.7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0.3	0.8
	100%	40.0	2.6	37.4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8年6月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期間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0,854,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28%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78%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1%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自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日期(「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於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的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	蔡國偉先生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管理合約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期間內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a) 至 (e) 段及第 (g)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 2018 年辭任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但自 2009 年起至本年報日期仍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不競爭承諾

APE HAT、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上述人士及實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持有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72.51%的股權，分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關連方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自2015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總和除以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 (1) APE HAT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及吳先生為 APE HAT 的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於 APE HA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

- (1) APE HAT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APE HAT 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39.68%、39.68% 及 20.64%。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APE HA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1,000,000,000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與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進行的一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述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示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i) 該交易乃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ii) 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於本集團而言，該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 該交易乃按照對其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年度後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後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01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達仁
香港，2018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72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基於由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確認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主要審核事項。此外，貴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多項元素。貴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以考慮多項元素是否單獨為收入的可識別組成部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為72,800,000港元。

我們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入確認及檢查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程序；
-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評估貴公司董事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呆壞賬的估計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決定是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100,000港元。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考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評估估計減值虧損的合理性及適合性；•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按銷售發票或合約抽樣檢查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根據原始憑證(銀行存款收據)，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的會計政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入	5	86,063,958	52,576,2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233,577)	(29,347,887)
毛利		34,830,381	23,228,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498,652	901,770
經營開支		(14,003,857)	(8,339,545)
上市開支		(14,202,195)	(4,331,870)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所得稅開支	7	(2,630,695)	(1,896,4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	4,492,286	9,562,281
每股盈利			
基本	11	0.006	0.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19,190	385,593
物業及設備按金		1,553,398	320,000
租賃按金		180,000	–
		2,352,588	705,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57,065	284,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977,263	11,245,002
定期銀行存款	15	40,077	39,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66,751,020	15,710,607
		90,225,425	27,279,8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548,164	10,486,436
應付股東款項	18	–	26,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	1,660,117
應納稅款		3,562,732	1,883,016
		22,110,896	14,055,748
流動資產淨值		68,114,529	13,224,055
資產淨值		70,467,117	13,929,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000,000	–
儲備		60,467,117	13,929,648
		70,467,117	13,929,648

第40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3,137,505	504,489	13,220,519	16,862,5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62,281	9,562,281
股息(附註10)	–	–	–	–	(12,495,146)	(12,495,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92,286	4,492,286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附註20(i))	25	6,553,628	(6,553,653)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0(iii))	7,499,975	(7,499,975)	–	–	–	–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11,454,817)	–	–	–	(11,454,817)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2,500,000	67,500,000	–	–	–	70,000,000
股息(附註10)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應佔APE BVI的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儲備變動乃因重組而產生，指於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就收購APE BVI（載於附註20(i)）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APE BVI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7,795	143,987
利息收入	(89,089)	(1,178)
存貨撇銷	-	88,30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51,687	11,687,875
存貨(增加)減少	(1,172,511)	2,418,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92,211)	(5,645,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660,117)	915,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29,940	(810,99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212)	8,565,305
已付所得稅	(950,979)	(2,541,8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4,191)	6,023,4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9,089	1,178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437)	(488)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1,392)	(264,32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42
物業及設備按金	(1,553,398)	(320,000)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	(571,779)
股東還款	-	3,433,6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6,138)	2,280,17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00,000	-
償還股東款項	(26,179)	-
已付發行成本	(9,843,079)	(1,409,786)
已派付的股息	(6,500,000)	(6,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630,742	(7,409,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040,413	893,8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0,607	14,816,8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1,020	15,710,60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角子機。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的38.33%、38.33%及20%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註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6 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入確認的時機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分類，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報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386,793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80,000港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在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高出成本的超額部分，概無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指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與分銷、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

銷售及分銷電子博彩設備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該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間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指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手續費收入

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指定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簽署經營租賃合約時收到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權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該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計入。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下列各年期比率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與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如能確認一個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多項元素：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及
- (d) 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於交付獲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所披露)。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當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董事對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估計計提及評估。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8,104,896港元(2016年：7,523,47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基於附註3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72,785,924	41,842,696
諮詢及技術服務	6,761,257	8,644,766
維修服務	2,164,594	2,088,772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4,352,183	–
	86,063,958	52,576,234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	12,645,066
客戶B	13,173,145	11,469,070
客戶C	24,347,480	10,870,445
客戶D	不適用 [#]	7,106,570
客戶E	18,880,803	不適用 [#]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澳門特區	79,311,118	52,576,234
馬來西亞	6,752,840	-
	86,063,958	52,576,234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	87,379
銀行利息收入	89,089	1,178
佣金收入	87,31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外匯虧損淨額	(55,234)	(379,926)
服務手續費收入	286,274	1,081,664
其他	91,206	109,533
	498,652	901,770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2,630,695	1,883,0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05
	2,630,695	1,896,421

本集團須就兩個年度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按所得稅稅率 12% 計算的稅項	854,758	1,375,044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845,840	577,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0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30,695	1,896,421

8. 年內利潤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1,650,020	809,11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7,996,410	5,472,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17	18,379
	9,674,847	6,299,978
核數師薪酬	990,000	253,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7,795	143,987
存貨撇銷	–	88,3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281,064	24,586,527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817,156	472,544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GEM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披露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計 港元
	蔡先生 港元 (附註c)	何先生 港元 (附註c)	馬先生 港元 (附註c)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董事袍金	20,000	20,000	20,000	-	-	60,000
薪金與津貼	-	-	-	1,023,777	129,350	1,153,127
績效花紅(附註d)	-	-	-	436,893	-	436,893
	20,000	20,000	20,000	1,460,670	129,350	1,650,0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合計 港元
	蔡先生 港元 (附註c)	何先生 港元 (附註c)	馬先生 港元 (附註c)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與津貼	-	-	-	669,612	-	669,612
績效花紅(附註d)	-	-	-	139,503	-	139,503
	-	-	-	809,115	-	809,115

附註：

- (a) 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席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前，吳先生就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從該等公司收取薪酬。
- (c)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何敬麟先生(「何先生」)及馬志成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 (d) 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及許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2016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410,585	1,441,032
績效花紅	575,454	259,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	1,049
	2,987,088	1,701,17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PE BM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2016年：12,495,146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749,997,500股股份，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492,286	9,562,281

11. 每股盈利(續)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2	75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於2016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36,307	116,694	140,870	372,566	103,000	969,437
添置	-	2,810	5,558	87,952	168,000	264,320
出售	-	-	-	-	(103,000)	(103,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6,307	119,504	146,428	460,518	168,000	1,130,757
添置	-	-	47,567	83,825	320,000	451,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6,307	119,504	193,995	544,343	488,000	1,582,149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85,067	82,342	76,073	257,695	103,000	704,177
年內費用	38,290	10,441	22,382	53,274	19,600	143,987
出售時撇銷	-	-	-	-	(103,000)	(103,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357	92,783	98,455	310,969	19,600	745,164
年內費用	11,898	9,073	25,146	74,078	97,600	217,7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35,255	101,856	123,601	385,047	117,200	962,95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2	17,648	70,394	159,296	370,800	619,1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50	26,721	47,973	149,549	148,400	385,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存貨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備件	779,948	284,554
製成品	677,117	–
	1,457,065	284,55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04,896	7,523,472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83,188	1,127,0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012	187,606
其他應收款項	61,167	926,898
預付上市開支	–	1,479,950
	21,977,263	11,245,002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16,865,804	3,090,439
31至60日	433,931	1,687,798
61至90日	5,088	2,743,949
90日以上(附註)	800,073	1,286
	18,104,896	7,523,47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78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期，該金額將分為5期結算，最後一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客戶已根據還款計劃結算未償還結餘。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基於發票規定的協議付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相關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615,403港元(2016年：4,433,033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589,853	900,922
31至60日	5,088	3,530,825
61至90日	—	1,286
90日以上	20,462	—
	615,403	4,433,033

15.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19%(2016年：年利率為1.10%)，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0.01%(2016年：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16,801	7,873,294
預收款項	—	1,500,248
應付上市開支	807,806	750,749
應計員工成本	2,608,5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14,968	362,145
	18,548,164	10,486,43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貨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9,893,195	1,174,225
31至90日	1,141,113	3,858,096
90日以上	2,382,493	2,840,973
	13,416,801	7,873,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股東的賬面值為26,179港元的未付股息。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吳先生	-	25,208
許先生	-	971
	-	26,179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分別應付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大邦發」)及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根據《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關係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大邦發(附註a) 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8,544
冠魏(附註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	1,651,573
	-	1,660,117

附註：

- (a) 金額指應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 (b) 金額指維修服務與購買備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	159,478
31至90日	-	41,496
90日以上	-	1,450,599
	-	1,651,573

2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1,000,000	10,000
— 於2017年10月25日增加(附註ii)	0.01	9,999,000,000	99,99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 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	0.0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	0.01	2,499	25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9,997,500	7,499,975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錦珮女士(「江女士」)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本集團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84,454	24,271,8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897,634	10,672,48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年利率均低於0.1%(2016年：年利率0.1%)，故概無就本集團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2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港元	於3個月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23,606	9,893,195	13,416,801	13,416,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618,392	862,441	1,480,833	1,480,833
	-	4,141,998	10,755,636	14,897,634	14,897,634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699,069	1,174,225	7,873,294	7,873,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112,894	1,112,894	1,112,894
應付股東款項	-	26,179	-	26,179	26,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00,639	159,478	1,660,117	1,660,117
		8,225,887	2,446,597	10,672,484	10,672,484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 (2016年：27%)，且其結餘主要產生自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就該客戶而言，鑒於其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6,495,146港元的股息已自APE BVI各股東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一年內	1,172,159	92,792
二至五年	4,214,634	-
	5,386,793	92,7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租約的平均期限為五年(2016年：兩年)，且不可撤銷，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25. 資本承擔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新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4,067,961	-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大邦發(附註a)	租金開支	164,272	165,250
	其他開支	-	8,544
冠魏(附註b)	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外判費	1,221,807	1,789,462
	購買備件	117,520	778,104
	已收行政費	-	87,379
	銷售備件	-	98,784

附註：

- (a) 大邦發由吳先生部分擁有。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9。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6,000,0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495,146	-
非現金變動：自往來賬戶中扣除	(6,495,146)	26,179
於2017年1月1日	-	26,179
融資現金流量	(6,500,000)	(26,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5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與日期	全部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99.8%	博彩設備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維修服務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儲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3,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83,135
	60,016,3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8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97,887
	15,715,735
非流動資產	44,300,571
資產淨值	50,854,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儲備	40,854,224
	50,854,224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244,612)	(14,244,612)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附註20(i))	6,553,628	-	6,553,628
資本化發行(附註20(iii))	(7,499,975)	-	(7,499,975)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67,500,000	-	67,500,000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11,454,817)	-	(11,454,817)
於2017年12月31日	55,098,836	(14,244,612)	40,854,224